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13號

原　　告　碩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江顯鵬

上列聲請人因與蘇士哲即振嘉實業社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是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58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9,08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 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靜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